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3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5 撤緩 59 字第 130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ANG VAN SANG (中文文：黃文創)
肇事逃逸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5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ANG VAN SANG (中文文：黃文創)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